

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22,401.91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549,695.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654,969.58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9,894,726.1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146,447.96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4,041,174.1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林彦	林宇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电话	0591-83961565	0591-83961565
电子信箱	603615@chahua.jj.com	603615@chahua.jj.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款式丰富，基本涵盖了所有与居家相关的日用产品，形成 1,500 多个单品的产品体系，成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和实施品牌运营的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材料包括 PP、PE、PS、PC、ABS、纸杯纸、布等主要原材料，还包括玻璃配件、内胆配件、钢件、不锈钢件等配品配件，以及纸箱、纸卡、不干胶、彩图等包装材料。

①采购流程：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定每种主要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

②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所需的 PP、PE、PS、PC、ABS 等塑胶原料主要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台化等石化巨头的经销商采购，因上述塑胶原料均为通用化工产品，成交较为活跃、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因此价格相对较为透明，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依据其报价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同时考虑供货商的交货及时性等因素。

③定制采购：是指供应商按照公司对选材、型号、规格的特定要求向公司供应玻璃件、钢件、不锈钢件、内胆等配件，由于该等配件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等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区别，因此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该等配件。公司对定制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标准和程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合格供应商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定制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2）生产模式。公司每年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和本年度销售目标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每月的生产计划根据上月生产销售情况和下月销售计划作适当调整，基本做到按计划均衡生产。针对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合理有效地安排，通过模具的切换使得一条生产线可以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一个班组具备生产多个产品的能力，有效地利用了产能空档，提高了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辅以商超直营、电商的方式。

①经销模式：公司的经销商分为省级经销商和地级经销商，省级经销商是指负责在一个或以上的省份（包括省、直辖市或自治区，下同）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地级经销商是指负责在一

个或以上的地级市经销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公司的省级经销商主要采取专营模式，通常每个省份由一家省级经销商负责专销售公司产品，该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不从事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销售活动，也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2017年，公司继续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对部分省级经销商销售区域进行细化，现已在福建、浙江、辽宁、山西、宁夏、内蒙古、河北、安徽等省份采取地级经销商的模式。

②商超直营：主要针对大型的商超客户，目前公司直营的商超客户主要是采取全国总仓统一配送的沃尔玛超市、永辉超市的福建区域及由其各省区大仓统一配送的直采单品，上述商超客户或由于采取全国总仓配送或由于地缘关系便于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因此采取直营的方式。

③电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从2012年开始拓展的一种销售方式，主要通过自营或分销方式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大型网络购物平台进行销售产品。

### （三）行业情况说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造）；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化工行业）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中国的塑料工业基本是在建国后才开始发展，在改革开放后得以迅速扩展。经过多年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家居塑料制品行业大规模的产业竞争格局正在初步形成，第一梯队的品牌主要为特百惠、乐扣乐扣等国际知名企业为代表的走高端路线的品牌，其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食品容器类；第二梯队为以本公司、广州市振兴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龙士达塑业有限公司、浙江清清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北京禧天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川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为代表的国内品牌，其产品线丰富，基本涵盖了家居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我国家居塑料制品行业的代表；除此之外，还存在众多的中小企业及家庭作坊式的其他厂商。总体上看，目前家居塑料制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每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十分有限。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429,727,955.76	923,146,797.47	54.88	828,193,037.95
营业收入	720,126,315.04	670,622,530.02	7.38	680,021,0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22,401.91	91,436,854.44	2.39	90,143,57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01,442.28	88,658,589.16	-0.29	87,425,09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8,379,995.69	835,830,291.54	60.13	744,393,43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01,984.73	146,116,579.09	-46.96	183,580,65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1	-19.6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1	-19.61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11.57	减少3.99个百分点	12.8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7,268,015.59	153,733,144.03	196,390,257.77	192,734,89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9,857.83	18,526,415.56	24,090,500.68	24,765,62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10,349.98	18,095,473.64	22,792,941.63	21,902,6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0,841.86	12,936,448.75	53,944,555.11	4,150,139.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7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冠宇	0	67,846,789	28.27	67,846,789	质押	16,440,000	境内自然人
陈葵生	0	35,894,312	14.96	35,894,312	无	0	境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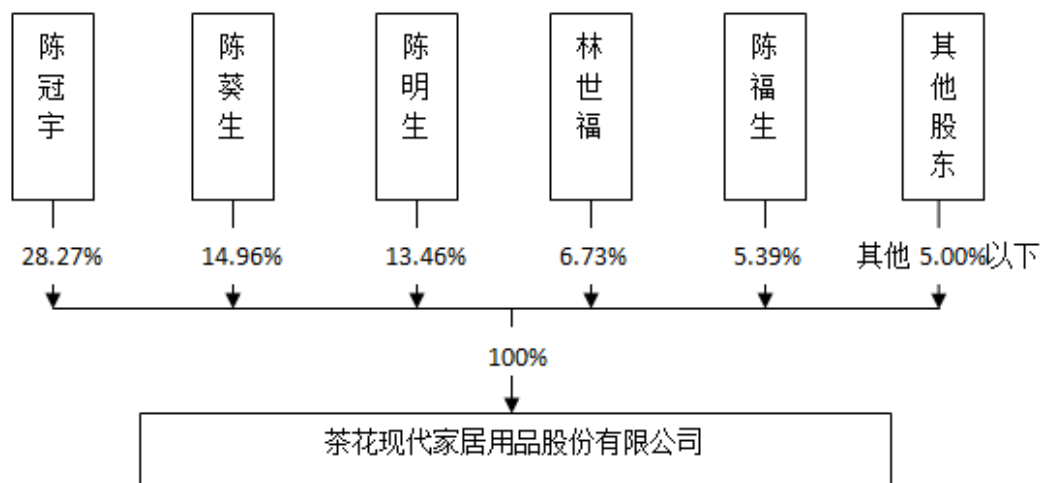
							自然人
陈明生	0	32,310,826	13.46	32,310,8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世福	0	16,155,413	6.73	16,155,41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福生	0	12,930,275	5.39	12,930,2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太誉兰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473,684	3.95	9,473,684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小军	0	5,388,701	2.25	5,388,701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赵树军	400,000	400,000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孟素平	329,665	329,665	0.1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何曦	315,700	315,700	0.1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①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的 68.8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p> <p>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20,126,315.04 元，较上年同期 670,622,530.02 元上升 7.38%。实现毛利 215,316,294.13 元，较上年同期 223,181,865.32 元下降 3.52%。本期实现毛利率 29.90%，与上年同期 33.28%对比，毛利率下降 3.38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上年同期对比上升等因素影响所致。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

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37,503.69元,变更后减少当期营业外收入637,503.69元,增加其他收益637,503.69元。

(3)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报告期内,公司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409,981.41元,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8,427.45元;调减2017年营业外支出258,111.89元,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567,248.87元,调增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51,869.52元,调增2016年资产处置损失558,821.42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滁州）有限公司。